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文件

粤职防〔2019〕112号

广东省职防院关于举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 研究进展及放射卫生防护培训班 (第二期)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提高医疗机构放射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放射防护知识水平,增强放射防护法律意识,我院定于2019年12月6-8日在广州市举办一期省级继续教育项目“放射卫生研究进展及放射卫生防护”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广州市范围内省部属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从事放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二、培训内容

- (一) 放射防护技术发展新动态;
- (二) 放射卫生法规与标准解读;
- (三)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 (四) 放射事故医学应急处置。

三、时间地点

- (一) 报到时间: 12 月 6 日下午 4-6 点;
- (二) 培训时间: 12 月 7-8 日;
- (三) 培训地点: 广州长城宾馆 13 楼会议室, 地址: 广州东山寺右新马路 2 号。酒店联系电话: 020-87766888。

四、其他

(一) 报名方式

请各参训人员于 11 月 28 日前, 用本人手机微信扫描“广东职防”公众号二维码(附件)关注后, 点击页面下方“为您服务”, 选择进入“广州放射人员培训”报名页面完成在线报名(特别提示: 每个微信号仅能报名一次), 填写完整资料并提交即预报名成功, 无需电话确认。因场地限制, 本期培训限额 200 人, 人满即止。会务联系电话: 020-84186919。

(二) 培训费用和缴费方式

培训费用 400 元/人, 含周六午餐 1 份。报名培训的单位请于 12 月 3 日前以单位的名义通过银行转帐缴纳培训费用, 逾期未缴纳费用视为放弃培训名额。已缴费但未参加培训的人员费用不予退还, 请核对确认后再予缴费。银行汇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开户行：建行广州新港路支行

账号： 44001430404050212953。

汇款时务必备注：放射培训+报名单位+人数。（如“放射培训 XX 医院 8 人”）

（三）符合放射工作人员条件的，经培训考核合格者，发放《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四）本培训项目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编号：2019-06-006（II）；参加培训的人员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II 类 3 分，请各位学员携带本人的继续教育学分卡参加培训。



附件

培训班预报名二维码

(广东职防公众号)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校对：放射卫生防护所

(共印 4 份)